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净利润亏损5亿元至7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6亿元至8亿元；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2,988,864.54元。你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时，未按照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